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 首次授予数量：3,465.00 万份
- 首次行权价格：9.09 元/股
- 首次登记人数：239 人
- 期权简称：东鹏 JLC1
- 期权代码：03723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所列激励对象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3 日；
2、首次授予数量：3,465.00 万份；
3、首次行权价格：9.09 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4、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5、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239 人，分配情况如下（不含预留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包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00	0.88%	0.03%
2	钟保民	董事、创新中心总经理	20.00	0.50%	0.02%
3	龚志云	总经理	40.00	1.01%	0.03%
4	林红	副总经理	30.00	0.76%	0.03%
5	张兄才	副总经理	50.00	1.26%	0.04%
6	黄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00	0.63%	0.02%
7	王悦	副总经理	35.00	0.88%	0.03%
8	石进平	副总经理	100.00	2.52%	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31 人）			3,130.00	78.94%	2.63%
合计			3,465.00	87.39%	2.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前述 60 日内。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6）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综合考虑疫情、房地产调控、能耗“双控”、能源和原材料成本等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制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如下：

首次授予行权期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指标	0%	等于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100%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10%	A<5%	5%≤A<10%	A≥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20%	A<10%	10%≤A<20%	A≥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30%	A<15%	15%≤A<30%	A≥30%

注：1、特别提示：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下同）。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实现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胜任	有待改善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0%

个人考核方式以所在部门业绩完成情况及个人绩效综合评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东鹏 JLC1
2、期权代码：037239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涉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贷款逾期有关情况，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公告。

根据公司对被冻结账户和债务逾期情况的核实和统计，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目前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案件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2019）粤 0304 民初 33511 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3,104,528.96
2	（2019）粤 0304 财保 3833	建设银行	4420……6394	2,949,282.70
3	（2020）粤 0304 民初 35747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310,269.26
4	2019 粤 0304 财保 4463 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702,302.09
5	（2021）晋 0213 民初 825 号之一	工商银行	3700……0987	1,534,909.85
6	（2021）粤 0304 民初 24377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16,422.49
7	（2021）粤 0306 执保 2734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623,195.00
8	（2021）粤 0304 民初 25710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964,190.00
9	（2021）鲁 0211 执保 948 号之一	中国银行	7432……8934	1,710,000.00
10	（2021）粤 0306 执保 3876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700,488.76
11	（2021）粤 0304 民初 31899	建设银行	4420……6394	93,317.00
12	（2021）粤 0306 执 14017 号	招商银行	5519……0710	89,350.21
13	（2021）粤 0306 执保 4848 号之二	农商行	0002……5695	485,275.00
14	（2021）粤 0306 执保 4990 号之二	工商银行	4000……7758	52,263.38
15	（2021）粤 0304 民初 32439	建设银行	4420……6394	326,670.24
16	（2021）粤 0304 民初 35820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79,181.00
17	（2021）粤 0304 民初 33799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492,292.00
18	（2021）粤 0306 执保 5406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565,291.29
19	（2021）粤 0304 民初 37804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056,105.18
20	（2021）粤 0306 执保 5391 号之二	工商银行	4000……7758	261,546.92
21	（2021）粤 0307 民初 23063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500,000.00
22	————	北京银行	0039……5576	2,023,051.02
23	（2021）粤 0304 民初 38371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80,345.50
24	（2021）粤 0304 民初 43982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10,451.22
25	（2021）粤 0304 民初 43667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52,079.54
26	（2021）粤 0306 执保 6680 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500,000.00
27	（2021）粤 0306 执保 6907 号	北京银行	0039……5576	275,793.48
28	（2021）粤 0304 民初 43169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93,028.13
29	（2021）粤 0304 民初 43689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90,390.00
30	（2021）粤 0306 执保 6874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80,000.00
31	（2021）粤 0304 民初 41791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654,305.50
32	（2021）粤 0304 执保 57	光大银行	3894……8371	921,713.36
33	（2021）粤 0304 执保 5848 号之一	建设银行	4420……6394	623,118.09
34	（2021）粤 0306 执保 7703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97,248.00
35	（2021）粤 0306 执保 7703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97,248.00
36	（2021）粤 0306 执 23165 号	光大银行	3894……8371	86,381.64
37	（2021）粤 0304 民初 52822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464,584.20
38	（2021）粤 0304 民初 52822 号之二	农商行	0002……5695	464,584.20
39	（2021）粤 0304 执保 65\（2021）粤 0304 民初 43232 号	光大银行	3894……8968	983,518.76
40	（2021）粤 0304 执保 65\（2021）粤 0304 民初 52822 号	光大银行	3894……8968	464,584.20
41	（2021）粤 0304 民初 23527 号	建设银行	1100……2032	151,772.96
42	（2021）粤 1971 民初 34777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63,491.73
43	（2021）苏 0205 执保 2319 号之一	交通银行	4430……0160	1,700,000.00
44	（2021）赣 0191 执保 602 号之一	建设银行	4420……4335	2,799,317.10
45	（2021）粤 0304 执 3506	光大银行	7858……7420	314,550.00
46	（2021）粤 0306 执保 8662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51,772.96
47	（2021）粤 0304 民初 54875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27,829.40
48	（2021）粤 0304 民初 49220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058,677.29
49	（2021）粤 0306 执 24712 号	中国银行	5209……9539	1,170.00
50	（2021）粤 0304 民初 56671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35,306.33
51	（2021）粤 1971 民初 35479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19,587.80
52	（2021）京 0112 执保 1269 号之二	建设银行	4420……6394	678,753.40
53	（2021）粤 0306 执保 8946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34,495.53
54	（2021）川 0106 执保 3787 号	兴业银行	3370……9079	2,480,000.00
55	（2021）川 0106 执保 11144 号	农商行	0002……5695	600,000.00
56	（2021）粤 0306 执保 9271 号	兴业银行	3370……9079	164,255.00
57	（2021）粤 0306 执保 9605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89,584.00
58	（2021）鄂 0192 民初 11829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00,000.00
59	（2021）粤 0304 民初 61265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740,143.96
60	（2021）粤 0304 民初 53252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200,000.00
61	（2021）粤 0304 民初 56727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36,684.28
62	（2021）粤 0304 执保 81	光大银行	3894……8968	1,722,539.57
63	（2021）粤 0306 执保 9879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51,901.13
64	（2021）粤 0306 民初 26569 号	招商银行	5519……0710	39,594.00
65	（2021）粤 0306 执保 9992 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640,708.23
66	（2021）粤 0306 执保 10031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86,500.00
67	（2021）粤 0306 执保 10075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2,438,773.26
68	（2021）粤 0304 民初 60258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780,775.30
69	（2021）粤 0306 执保 10030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206,241.75
70	（2021）粤 0304 民初 60429 号	建设银行	1100……2032	593,327.62
71	（2022）粤 0306 执保 90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427,959.58
72	（2022）粤 0306 执保 517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576,000.00
73	（2022）粤 0306 执保 517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576,000.00
74	（2022）粤 0306 执保 559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540,608.00
75	（2022）桂 1402 执保 29 号	兴业银行	1292……2843	5,187,348.28
76	（2022）粤 0306 执保 508 号/（2021）粤 0306 民初 20873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2,522,818.90
77	（2022）粤 0304 民初 4831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81,865.69
78	（2022）粤 0304 民初 5629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063,555.53
79	（2022）粤 0306 执保 1314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188,725.86
80	（2022）粤 0304 民初 4929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30,791.00
81	（2022）粤 0306 执保 1314 号	北京银行	0039……5576	188,725.86
82	（2022）粤 0306 执保 1408 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377,746.74
83	（2022）浙 0102 执保 558 号	中国银行	1171……7411	277,474.62
84	（2022）苏 0114 执保 501 号	中国银行	1171……7411	460,000.00
85	（2022）粤 0306 执保 1769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00,000.00
86	————	农商行	0002……5695	1,915,443.27
87	————	华夏银行	1086……4044	500.52
88	（2022）粤 0306 执保 1741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998,723.34
89	（2022）粤 0306 执保 1741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998,723.34
90	————	中国银行	4299……4178	814.04
91	（2022）粤 0306 执保 2521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89,850.10
92	（2022）粤 0306 执保 2521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89,850.10
93	（2022）粤 0306 执保 2615 号	交通银行	4430……0160	217,789.00
94	（2022）粤 0306 执保 2477 号	农商行	0002……5695	987,218.64
95	（2022）粤 0306 民初 6799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88,701,093.69
96	（2022）粤 0304 民初 18941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50,132,500.00
97	（2022）桂 01 执保 179 号	中国银行	5209……9539	3,837,947.01
98	————	中国银行	4299……0456	299,883.24
99	（2022）桂 01 民终 2127 号	交通银行	4430……0160	3,837,947.01
100	（2022）桂 01 民终 2127 号	交通银行	4430……3136	3,837,947.01
101	（2022）粤 0306 执保 1741 号	广发银行	9550……0443	998,723.34
102	（2022）粤 0306 执保 3080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037,404.99
103	（2022）粤 0306 执保 3080 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1,037,404.99
104	（2022）粤 0306 执保 2477 号之五	兴业银行	3370……9079	987,218.64
105	————	农商行	0002……5695	1,624,631.71
106	（2022）粤 0306 执保 2477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987,218.64
107	（2022）粤 0306 执保 2477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987,218.64
108	————	农行坪山	4102……9147	20,168.24
109	（2022）粤 0306 执保 414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00,000.00
110	（2022）粤 0304 民初 19564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90,000,000.00
111	（2022）粤 0304 执 1567 号之三	中国银行	2169……9455	27,708.49
112	（2022）粤 0304 民初 19004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321,154.77
113	（2022）粤 0304 民初 19004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21,154.77
114	（2022）粤 0304 民初 6070 号之四	广发银行	9550……0443	350,517.00
115	（2022）粤 0304 民初 6070 号	兴业银行	3370……9079	350,517.00
116	（2021）川 0193 执 7736 号	建设银行	4205……0800	6,067.73
117	（2022）粤 0304 民初 6070 号	光大银行	7858……7420	350,517.00
118	（2022）粤 0304 民初 2024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1,154,509.01
119	（2022）粤 0304 民初 22929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286,096.00
120	（2022）粤 0304 民初 25151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706,000.00
121	（2022）粤 0304 民初 22929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286,096.00
122	（2022）粤 0304 民初 25151 号	建设银行	4420……6394	706,000.00
123	————	工商银行	4000……7758	398,640.00
124	————	浙商银行	1000……4083	163,608.83
125	————	华夏南头	1086……5593	1,533.05
126	（2022）粤 0304 民初 26761 号之二	兴业银行	3370……9079	3,141,278.08
127	（2022）粤 0304 民初 26761 号	建设银行	4420……4335	3,141,278.08
128	（2022）粤 0304 民初 26761 号	农商行	0002……5695	3,141,278.08
冻结金额合计		--	--	330,866,852.22

二、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贷款逾期本金合计 31,240.1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34.4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借款类型	逾期时间
1	江苏银行	35.88	流动资金贷款	2022 年 2 月 6 日
2	浦发银行	599.63	国内信用证	2022 年 2 月 8 日
3	建设银行	404.6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 年 2 月 25 日
4	深圳农商行	8,8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 年 3 月 1 日
5	浦发银行	900	国内信用证	2022 年 3 月 14 日
6	农业银行	4,000	保理融资	2022 年 3 月 15 日
7	华夏银行	9,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 年 3 月 24 日
8	中国银行	5,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 年 3 月 31 日
9	农业银行	2,5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 年 4 月 20 日
合计		31,240.11	————	————

备注：

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公司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奇信”变更为“*ST 奇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公司目前正积极推动相关诉讼解决、筹措资金并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以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和部分银行贷款逾期问题，争取早日消除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4、本公告涉及的相关债权人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进而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公司可能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5、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2-04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万方 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229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4、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0.00 万份
5、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 人
6、行权价格：5.02 元/股
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7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2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预留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2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及登记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2、授予数量：60.00 万份；（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40 万份，公司决定作废失效。）

3、预留授予人数：2 人；
4、行权价格：5.02 元/股；
5、期权简称：万方 JLC2；
6、期权代码：037229；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8、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谌志旺	财务总监	30.00	30.0000%	0.0970%
申嘉	业务骨干、子公司董事长	30.00	30.0000%	0.0970%
合计		60.00	60.0000%	0.193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9、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0、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